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連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良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編 號	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1	馬士貽	玉山銀行羅東分行	連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	114年1月20日	30,900元	5927377		

附記：

一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4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